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 出售國創中心股權

# 可能出售國創中心股權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與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捆綁轉讓所持國創中心股權。其中,本公司擬通過本次交易出售持有的國創中心12.02%股權,同時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擬通過本次交易分別出售其持有國創中心12.38%、12.02%及7.21%股權。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通過產權市場公開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將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意向受讓方須與本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潛在出售事項的掛牌價格將不低於北汽集團最終備案的評估報告結果測算的本公司持有國創中心 股權價值。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為北汽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而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將在確定意向受讓方後與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共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並未落實進行,意向受讓方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任何合同的履約安排,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遵守上市規則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時另行刊發公告。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與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捆綁轉讓所持國創中心股權。其中,本公司擬通過本次交易出售持有的國創中心12.02%股權,同時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擬通過本次交易分別出售其持有國創中心12.38%、12.02%及7.21%股權。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通過產權市場公開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將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意向受讓方須與本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 公開掛牌

#### 公開掛牌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擬於本公告後不遲於2022年5月底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產權轉讓預披露公告,並將遵循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履行相關程序。

#### 代價

潛在出售事項的掛牌價格的基準為資產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國創中心全部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使用資產基礎法而出具評估報告結果測算的股權價值,即人民幣56,193.67萬元的12.02%,約人民幣6,754.48萬元。有關評估結果未取得北汽集團核准,最終報告以北汽集團核准並備案為準,潛在出售事項的掛牌價格將不低於北汽集團最終備案的評估報告結果測算的股權價值。

股東務請注意,轉讓價款將取決於摘牌價格。

# 產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將在確定意向受讓方後與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海納川共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意向受讓方、轉讓價款、支付方式、交付和過戶時間等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在確定意向受讓方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並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要求履行相應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並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42.63%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 有關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成立於1994年6月,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北汽新能源的資料

北汽新能源成立於2009年10月,其直接控股股東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乘用車的生產和銷售業務,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 有關北汽福田的資料

北汽福田成立於1996年8月,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商用車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 有關海納川的資料

海納川成立於2008年1月,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裝配汽車零部件等,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 有關國創中心的資料

國創中心成立於2017年11月,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產品設計、工業設計服務;銷售電氣設備、汽車、電子產品、汽車零配件;承辦展覽展示活動;經濟貿易諮詢;汽車裝飾;軟件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檢測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各直接持有國創中心12.02%、12.38%、12.02%及7.21%股權。另外,北汽集團還持有國創中心12.38%股權。

國創中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61.39百萬元。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國創中心的財務信息:

截至2020年 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月31日止年度	12日21日止年亩
	12月31日正年岌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3,364.60	(4,968.76)
3,364.60	(4,968.76)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3,364.60

# 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1、潛在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回籠資金,獲取投資收益。

轉讓國創中心股權有利於本公司將資源聚焦到本公司主營業務領域,避免資源分散,還可回籠資金並獲取一定的投資收益。

2、本公司可通過北汽集團繼續享有國創中心科研成果。

交易完成後,北汽集團仍保留12.38%股權,本公司仍可與國創中心建立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 獲取國創中心科技創新方面的技術成果。

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潛在出售事項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潛在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姜德義先生、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同時於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另外,由於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葉芊先生同時於股東梅賽德斯一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首鋼集團任職,而相關股東在北汽新能源(及/或其全資控股股東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汽福田直接持有股份,因此相關董事均被視為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姜德義先生、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胡漢軍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葉芊先生各自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事項迴避表決。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次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為北汽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而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將在確定意向受讓方後與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共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並未落實進行,意向受讓方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任何合同的履約安排,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遵守上市規則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 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擬與意向受讓方訂立有 關潛在出售事項之產權交易合同
「海納川」	指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國創中心」	指	北京國家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國創中心12.02%股權之事宜
「意向受讓方」	指	就潛在出售事項,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中標的投標者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價款」 指 國創中心12.02%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

[評估報告] 指 資產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國創中心全部股東

權益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 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 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